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3820121150524

分类号 密级
 UDC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中共高层腐败与反腐败：
以中央委员会为例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at the Top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vidence from the Central Committee

黄一凡

指导教师姓名: 张光教授
专 业 名 称: 政治学理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5 月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6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摘要

中国共产党如何应对高级干部中的腐败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队伍中，高级干部无疑是位高权重、具有更大影响力的特殊群体。自中共十八大以来，在高压反腐的态势下，因为腐败问题而落马的高级干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数量。自“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中国共产党逐步建立起以政党为核心的反腐体系。伴随这一过程，被查处的高级干部腐败案件，也从少到多。这一过程是如何发生的？中国共产党如何看待高级干部中的腐败案件？哪些因素会影响不同时期中共在高级干部中的反腐败力度？本文试图以中央委员会为例，梳理 1978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高级干部腐败案件的历史，来回答这一问题。

在进入具体的历史事实之前，本文先建立起一个分析框架，来统领纷繁的经验材料。基于对中共现行反腐败体系的考察，这一框架包含政党、市场和社会三个视角，分别对应于中共反腐败以政党为核心、以经济建设为目标和对社会压力具有回应性三个特点。在不同时期，中共对腐败问题的态度和认识、经济建设的重点任务，以及社会反腐败的需求，共同影响着该时期中共对高级干部腐败问题的应对。

本文将中共十八大之前的反腐败历史，以 1989 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进行讨论。通过对历史事实的梳理，本文发现，在反腐败工作中，中共中央委员同样具有特殊的位置。一方面，他们被要求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另一方面，当腐败阻碍经济建设这个工作中心，或社会提出强烈的反腐败需求时，中共又会首先着手清理高级干部中的腐败问题。而在这一过程中，中共领导人对于腐败问题严重性的判断，会直接影响对高级干部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这一过程也是中共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与国家统治结构进一步契合的制度化过程。

关键词：反腐败；中共高级干部；历史研究

Abstract

How to deal with corruption of senior cadres in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This question is important because of not only enormous power and great influence owned by senior cadres, but also the disruption of political trust of corruption at the top. Senior cadres are facing an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unparalleled since the 1980s. The amount of cases of senior cadres unveiled in the three years after 2012 has been reaching 161. With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system of CCP after the Culture Revolution, the revealed corruption of senior cadres is increasing and various in different periods. In the history of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at the top of CCP since 1980s, what are the strategies held by CCP dealing with corruption of senior cadres in different periods? Why the effort and strategies of anti-corruption differ in those periods? This thesis aims to answer questions mentioned above with a systematic study on the history and with the evidence from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CP.

Three analytical Approaches ar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i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CP. The Party-based approach concerns the party-centered anti-corruption system of CCP. The market-based approach emphasizes the influence of market reform 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of boom in corruption. The social stress approach is about the responsiveness of anti-corruption of CCP to social stress. Stresses from the orientation of Party, market and society contribute to the features of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at the top in a specific period.

This research separates the history of anti-corruption of CCP after 1978 and before 2013 into two part: 1978-1989,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system of CCP after the Culture Revolution; and 1990-2012,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anti-corruption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members of Central Committee of CCP are special in anti-corruption of CCP. They are required to be models of rule-obeying and anti-corruption; on the other side, when corruption becomes a serious problem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judgement of the leadership, or social stress for anti-corruption impacts social stability, a crackdown on corruption of senior cadres would be a choice to show a determined attitude of anti-corruption to the public. The process of anti-corrup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is also a part of party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CP.

Key words: anti-corruption; senior cadres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istorical analysi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分析框架	5
2.1 以党为中心的反腐败体系.....	5
2.2 市场转型下的权力兑换.....	9
2.3 来自社会的反腐败压力.....	10
第三章 中共高层腐败与反腐败的历史演进	13
3.1 1978-1989：从阶级斗争到“不正之风”	16
3.1.1 “文化大革命”的阴影.....	17
3.1.2 1978-1984：腐败与不正之风.....	20
3.1.3 1985-1989：腐败与经济犯罪.....	24
3.1.4 小结.....	29
3.2 1990-2012：反腐败的制度化进程	30
3.2.1 1990-1997：从“孤案”到“群案”.....	31
3.2.2 1998-2002：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反腐.....	35
3.2.3 2003-2012：以党为中心的反腐败体系建设.....	40
3.3 2013年至今：十八大以来的腐败与反腐败	43
第四章 结语	47
参考文献	50
致谢	52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Chapter 2 Analytical Approach	5
2.1 Party-based approach	5
2.2 Market-based approach	9
2.3 Social pressure approach	10
Chapter 3 The History of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at the Top of CCP	13
3.1 1978 - 1989: From class struggle to “degeneration of Party style”	16
3.1.1 The shadow of the Culture Revolution.....	17
3.1.2 1978 - 1984: Corruption and “degeneration of Party style”	20
3.1.3 1985 - 1989: Corruption and economical crime.....	24
3.1.4 A brief summary.....	28
3.2 1990 - 2012: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system of CCP	30
3.2.1 1990 - 1997: from “individual corruption” to “collective corruption” ...	30
3.2.2 1998 - 2002: Anti-corrup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35
3.2.3 2003 - 2012: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system.....	39
3.3 2013 so far: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after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CP	43
Chapter 4 Discussion	45
References	50
Aknowledgement	52

第一章 导论

腐败，即公职人员利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是任何国家与社会都无法避免的问题。在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剧烈的社会经济变革，国家机关揭示出的公职人员腐败问题越发严峻（Lu, 2000a; Wedeman, 2004; Gong, 2008; Guo, 2008; 公婷&吴木銮, 201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在八十年代末，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数量有了爆发性的增长，其中大案要案^①、窝案串案的数量持续增加，也有越来越多的高级干部因腐败落马。

十八大以来，在高压反腐态势下，全国范围内已有 161 位省部级正副职官员落马^②，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含候补委员）有 16 人，占到了上述总体的十分之一；如果加上落马的往届中央委员，这个数字会上升到 26，占到了“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因腐败问题落马中央委员人数的一半（共 53 人）。在近三十年前，第十二届中央委员沈图，因违反外事纪律、以权谋私而被撤销中央委员职务——他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首位因为腐败问题落马的中央委员。再向前回溯，可以看到，从建国之后到 1987 年沈图落马之前，在中国共产党近四十年的执政历史上，没有因腐败问题落马的中央委员。当然，这也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前，中共在政治斗争的话语体系中表述腐败行为有关。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腐败问题，是“文革”之后中共将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背景下，被建构出来的。

中国共产党如何处理高级干部中的腐败问题？从没有中央委员因为腐败问题落马，到 2014 年当年便有 13 位当届或往届中央委员被公布接受组织调查——这一变化如何发生？考虑到研究者能够获知的腐败，是已揭示的腐败（revealed corruption），它取决于真实的腐败程度（real corruption），反腐败的力度（effort of anti-corruption），以及政府公开相关信息的意愿（Wedeman, 1996, 2012; Guo, 2008）；这些中央委员腐败案件在内容和时间上的分布特点，又如何体现中国共

^①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1998 年及之前的贪污贿赂大案标准为 2 万元，挪用公款大案标准为 5 万元；1999 年开始，二者标准被分别调整为 5 万元和十万元，另外贪污贿赂犯罪中案件其他案件的标准为 50 万元。“要案”则指县、处级以上干部的犯罪案件。

^② 数据来自腾讯新闻 H5《纪委你好，干得漂亮！》，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党在不同时期的反腐败力度和反腐败工作特点？本文试图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切入点，梳理 1978 年到 2012 年十八大之前的中共反腐败历史，来回答这些问题，并为理解十八大的高压反腐提供一个详细的背景。

考虑到“腐败”在不同背景下可能存在差异极大的定义，要考察中国的腐败与反腐败，就需要将这些问题置于中国语境中进行探讨（Lü, 2000b）。现有针对中国腐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1）腐败与反腐败的阶段特点（Wedeman, 2004；公婷&吴木銮, 2012）；（2）反腐败的制度设计（林尚立, 2009），尤其是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和运作方式（Young, 1984；Gong, 2008；过勇, 2012；Guo, 2014；徐理响, 2014；Li, 2015；Fu, 2016）；（3）腐败的类型与成因，如行贿（Manion, 1996），组织性腐败（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Lu, 2000a）和群体性腐败（collective corruption）（Gong, 2002）。少数研究者在实证研究中探讨了中国腐败的测量指标（倪星&王立京, 2003；过勇, 2008；过勇&宋伟, 2015）和发生机制（陈刚, 2013），而更多学者将目光头投注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转轨，试图以中国为例来讨论腐败与经济、市场的相互关系（Wedeman, 1997；杨灿明&赵福军, 2004；周黎安&陶婧, 2009；Zhan, 2011）。

在中国，腐败问题是一个带有敏感性的政治问题。虽然部分研究已经开始深入腐败案件的事实材料，但大多数已有研究并未厘清腐败与反腐败在中国语境下的意义，以及这一意义在近三十年剧烈的政治社会变革中的变化。在中国的党国体制下，中国共产党是一切建设工作的领导核心，在反腐败工作中也是如此。尽管在党政系统和司法机关中同时存在一套调查（侦查）、惩处腐败的机构和法规（法律），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总是居于整个反腐败系统的核心位置。在党的纪律中，腐败并不是一个范围明确的概念，它既包含法律界定的贪污受贿犯罪和渎职犯罪，也包含诸如违背党的路线方针、不执行中央政策、铺张浪费、政绩工程、不正当男女关系等等行为。党纪中涵盖的腐败，不仅标准严于法律，范围也远大于法律。并且，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历史上，党纪对腐败行为的认定并不始终保持一致。中央领导人对腐败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在不同历史时期也有所不同。

中国共产党通过纪律检查体系查处的腐败案件，只能够从对干部腐败真实状况的间接反映这一角度来理解，它取决于特定时期中国干部队伍中真实腐败状况、

中共反腐败力度，以及党和政府公开腐败案件信息的程度。从大数据分析的角度而言，这些被揭示的腐败并不能反映真实的腐败状况。但如果能够深入具体的事实材料，这些存在选择偏差（selection bias）的案例，也可以用于说明特定时期中共对腐败的认识，以及对所面临问题的优先排序（Young, 1984; Wedeman, 1996）。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而言，中共的腐败问题，绝不仅是孤立的执政效率或政治伦理问题，也是中国共产党在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中，曲折地寻求制度化的进程（Lü, 2000b）。

本文试图以中共中央委员会为例，来梳理“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的腐败与反腐败历史。将讨论限定在中央委员会的范围内，首先是因为，中共中央委员会是党内最高层级也最为重要的组织。在中共的民主集中制下，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投票通过，是中国共产党大量具体决策合法性来源。在反腐败问题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①，对中央委员的党纪处罚，需要在中共中央委员会通过才能成立。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也是中共最为核心的干部群体。在共产党呈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中，最上层中共中央决策是否正确有效，关系到整个政党的存亡，二十世纪中共的革命历史也印证了这一点。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是一个根据干部职务和重要性来选择成员的机构（job-slot system）（Mawdsley & White, 2000）。中央委员（正式委员和候补委员）通常是各省份、重要城市领导班子的核心成员，或是中央部门、中央企业等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这些职位上的领导干部，在 1976 年之后历次经济和政治改革中，都是最为重要的领导者和执行人。选择他们作为研究对象，可以从最广阔的视角，来看待二十世纪末至今的中国改革；同时，他们也是距离中共最高领导人最近、与其存在更多互动的群体，从他们的事实材料出发，可以对最高领导人的意志有更加充分的了解。

此外，中央委员不仅位高权重，在高度等级化的晋升序列中，也通常在重要职务上有多年历练，影响力极大。这使得他们不论是在正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还是负面的腐败犯罪中，都具有超过其他层级干部的影响力。在中共 1978 年以来的反腐败工作中，高级干部始终被要求“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领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2-11/18/content_2269219.htm，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则与此一致。

导反腐败工作，并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或重要责任。在腐败方面，中央委员的腐败案件，通常会牵涉到更大范围的干部，形成群体性腐败（collective corruption）。2005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①，指出“特别是少数高级干部的腐败案件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这是中共首次在有关组织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中指出高级干部腐败的影响力。

从数据收集的角度而言，选择中央委员会中的腐败案件作为研究对象，也具有便利性。中央委员的腐败案件都是大案要案，不仅会在党内通报以作警示和教育，绝大多数也会被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为社交媒体所关注。中央委员的官方履历，中共中央纪委公开发布的调查公告、案件审查结果，部分中央委员腐败案件的法律文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以及社交媒体对腐败案件的梳理和对腐败干部个人的描绘，都是可以获得的。当然，信息的获取不免会受到官方公开信息意愿的影响。

根据上述材料，本研究建立了一个包含53位中央委员个人信息和案件信息的数据库，来作为统计的基础。在分析中，本文将结合具体的历史背景，梳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工作的演进历史，回答研究问题。

本文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以上是引言；第二部分旨在建构一个可以用来整合历史事实的框架；第三部分则是基于第二部分的分析框架，对中共腐败与反腐败历史进程的梳理；第四部分是结论。

^①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2005年1月3日），中直党建网·党内规章选编：<http://www.zzdjw.org.cn/n/2015/0724/c240738-27356903.html>，2015年7月24日发布。

第二章 分析框架

2.1 以党为中心的反腐败体系

在任何一个现代国家，只有国家机关才有权力定义和处置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在中国的党国体制下，中国共产党始终是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核心。中国官员的腐败问题，很大一部分被纳入了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官员的腐败问题，首先是干部作风不正和违反党纪的问题，需要受到批评教育和党纪政纪处分；只有当腐败行为违犯现行法律时，才需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反腐败体系以党为中心的特点，有三个方面的具体体现。

首先，在中国党政机构的反腐败系统中，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是最为重要的日常监督机构；由中央和省级党委派出的巡视组则提供了非日常的巡视监督。其次，在“文化大革命”的混乱结束之后，经济、政治和司法秩序都逐步开始重建，对新环境中具体腐败行为的界定，首先是通过党内法规进行的，而法律的修订则迟于党的文件；党的纪律比法律规定更加严格，按照法律并不能立案的腐败行为，则可能被认为是违反党纪。干部不仅需要遵守法律，更被要求遵守党的纪律，从而使干部队伍廉洁高效，而不仅仅是腐败较少。最后，中共中央领导人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和态度，会深刻影响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领导人，尤其是习近平对反腐败工作“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指示，是反腐败工作能够高效展开的原因之一。

图 2.1.1 展示了中国党政系统中的反腐败机构设置。可以看到，对干部行为进行监督、对腐败问题进行调查的权力，主要集中于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机构。根据中共十八大修订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政府中，则有监察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对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由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执法、廉洁、效能方面的监察。与此同时，根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1997），纪委和监察部门也可以向同级政府部门中派出监督和人员，进入部门内部履行监督工作。1993 年 2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监察部的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从1993年开始,在中国各个层级的党政系统中,都是由纪委和监察机构同一套人员,来对政府部门和党的委员会进行全面监督。

在纪委和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督之外,中央和省部级党委还会通过巡视工作,来对地方党和政府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5),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向下级党组织派出巡视组,如有发现问题,则依据党内各组织部门的职责范围,进行移送处理。在巡视组内部,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一次一授权”,全体巡视组工作人员实行轮岗交换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以避免巡视组的自身腐败,确保巡视工作的高效。相对于隶属于各级党政机关的纪委和监察机构,巡视组不仅工作方式相对灵活,并被认为能够克服纪律检查委员会受本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导致的权限问题(Gong, 2008; 郑传坤&黄清吉, 2009),保证对领导干部进行有效监督。以十八大之后的中央巡视组为例,巡视组组长从已离开一线岗位、但尚未年满70岁的省部级正职官员中选任,形成组长库,以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一次的巡视任务提出巡视组组长。^①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查处的中管干部中,有半数以上的案件,问题线索来自中央巡视。^②

除此之外,中国的反腐败系统还包括政府机构中的预反腐败局和信访机构。其中预反腐败局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2007年成立,主要负责全社会各机构腐败预防方面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在监察部加挂牌子,由监察部部长兼任局长。信访机构并非针对腐败问题而设,但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问题则可能包含对腐败问题的检举。

在对腐败行为的界定方面,中国共产党党内的法规制度同样领先于法律的修订。在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被选举产生。“文革”后的纪律检查工作重回正轨时,中国尚未有可供使用的刑法典。自1979年开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陆续发布《关于在外事、外贸活动中随便接受和私自处

^① 《中央巡视组解析:组长选自离开一线岗位高官》,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6/05/c_124811992.htm, 2013年6月5日发布。《图解巡视组》中纪委和监察部网站:<http://www.ccdi.gov.cn/special/zyxszt/>, 2016年3月18日查询。

^② 《从被查中管干部看反腐无禁区》,中纪委和监察部网站:http://www.ccdi.gov.cn/yw/201601/t20160122_73318.html, 2016年1月2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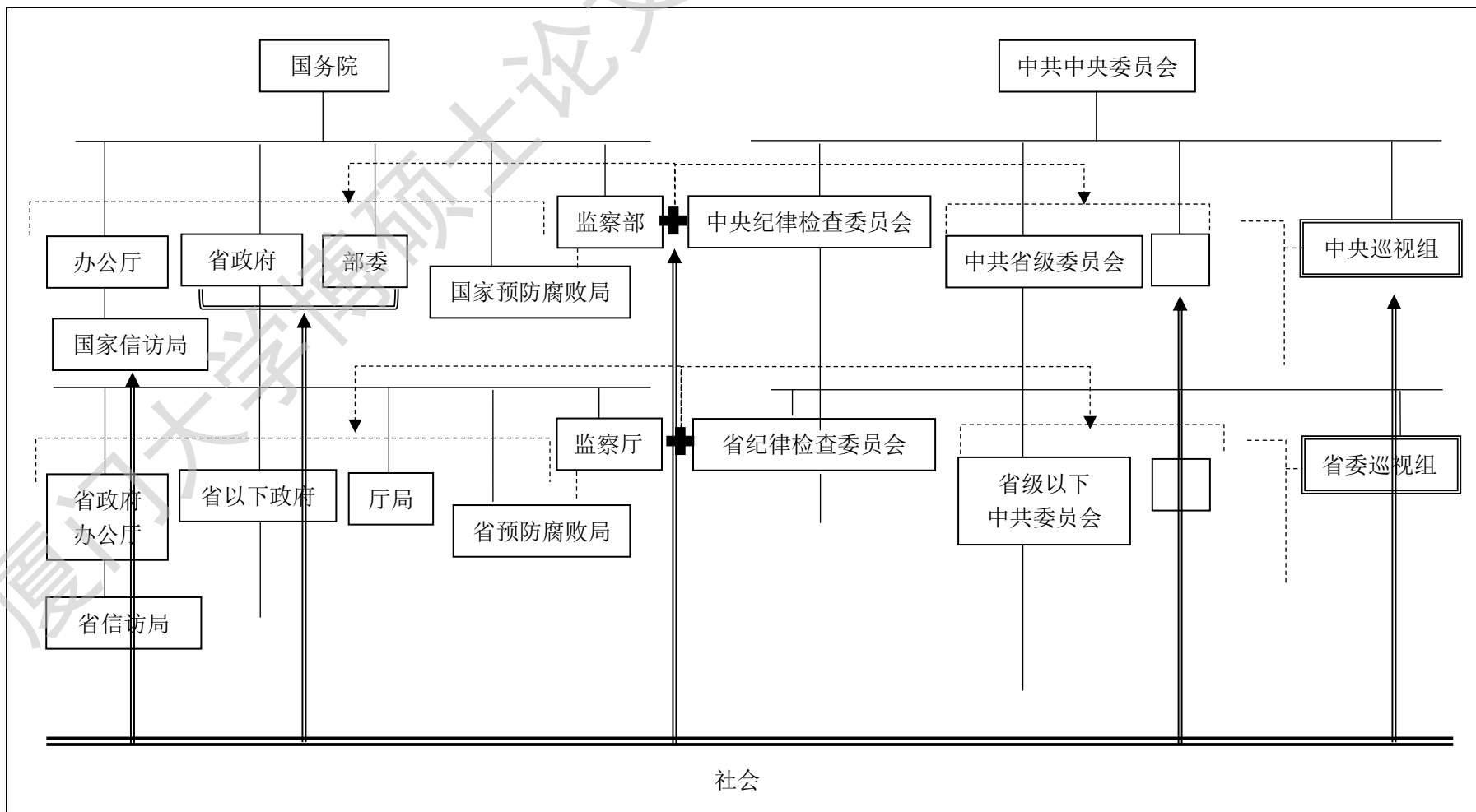
理礼品的通报》（1979）、《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报》（1979）等一系列党内文件，将在公务活动中“拉关系”、“走后门”等腐败行为定性为不正之风，要求各级纪委在执行纪律过程中，进行查处。而同年7月通过的《刑法》在公务人员职务犯罪上仅有宽泛的规定。^①在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立法机关颁布了颁布24个单行刑法对原有法律进行补充，其中，归属于“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贪污罪贿赂罪，直到1988年才有了相对详细的补充规定。

这一整套从监督、调查到处分的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中共党内的相关法规制度，同样为此提供了一套规矩。以中共中央委员为例，他们受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其中省部级及以下级别的地方干部，还会受到同级别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监督。同时，省部级官员也是中央巡视组重点巡视的对象。中共中央纪委收到有关中央委员违纪的线索，经过初步调查，判定确实存在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责任后，需要报由中共中央委员会立案，且立案审批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月。立案之后，案件进入调查环节，被查中央委员此时通常会被停职接受组织调查。“双规”便发生在这一阶段。立案调查结束之后，需追究党纪责任的案件，都会移送纪委的案件审理部门接受审理。审理通并由中共中央纪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纪委工作人员将根据案件材料形成《审查报告》，送交中共中央委员会作处理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对中央委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时，需要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中央政治局先做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进行追认。另外，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都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到此为止，一位中央委员腐败案件的党内处理便告一段落。在此之后，如果该干部的腐败行为涉嫌犯罪，则会被进一步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而后按照法律进入公诉与审判阶段。从中可见，由于中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不经常召开，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央委员违纪案件立案、纪律处分的决策，最终都是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

从这一视角出发，本文将重点考察各个时期党内法规制度对腐败行为的表述，以及领导人在公开发表的文本信息中，所透露的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和态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司法》1979年第07期，第10-24页。



说明：作者整理。其中实线表示领导或管理关系；虚线表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系统）和巡视组的监督范围；双实线表示社会向中央层级国家机关进行反馈渠道。

图 2.1.1 中央和省一级党政机构中的反腐败系统（以 2015 年情况为准）^①

^① 参考中央和地方各类信访、举报、投诉方式汇总一览表，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8198/236193/16577931.html>，2016 年 4 月 15 日查询。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